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總營業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營業額)約港幣139,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8,100,000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24,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0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2.4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61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路訊通」)的董事(「董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營業額	3	89,754	83,851
應佔聯營公司營業額		50,151	34,227
		139,905	118,078
其他收益		14,485	9,756
經營收益總額		154,390	127,834
集團營業額	3	89,754	83,851
其他收益		14,485	9,756
出售媒體資產收益	4	43,197	—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9,542)	(19,058)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17,110)	(12,101)
員工成本		(13,562)	(13,110)
場地租金		(8,517)	(12,047)
維修及保養		(7,050)	(5,21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850)	—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5	(2,060)	—
存貨成本		(1,775)	(1,875)
其他經營費用		(28,131)	(25,118)
經營費用總額		(102,597)	(88,520)
經營盈利		44,839	5,087
財務費用		(828)	(1,28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234	5,311
除稅前盈利	6	49,245	9,109
所得稅	7	(6,002)	(1,107)
期內盈利		43,243	8,002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24,434	6,045
少數股東權益		18,809	1,957
		43,243	8,002
每股盈利(港幣仙)			
基本及攤薄	8	2.45	0.61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2,735	85,315
媒體資產	1,526	95,805
商譽	12,487	12,487
非流動預付款項	54,743	62,610
聯營公司權益	179,010	144,388
遞延稅項資產	6,934	7,076
	327,435	407,681
流動資產		
存貨	2,131	2,23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76	2,764
應收賬款	24,753	51,81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450	21,009
預付款項	15,734	43,734
可收回本期稅項	2,457	2,507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121,814	128,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23	323,859
	526,638	576,3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80,750	—
	707,388	576,3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460	10,9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1,666	41,142
銀行貸款	38,000	38,000
應付本期稅項	6,186	1,936
	99,312	92,06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有關的負債	40,674	—
	139,986	92,064
流動資產淨值	567,402	484,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4,837	891,9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43	13,571
其他無抵押貸款	—	15,423
	11,343	28,994
資產淨值	883,494	862,968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99,737	99,737
儲備金	750,474	742,9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50,211	842,732
少數股東權益	33,283	20,236
權益總額	883,494	862,96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財務報告內。

本中期業績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業績內作為以前已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乃源自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有關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並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查閱。

本中期業績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本中期業績的附註已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政狀況及表現變動起重大作用的事件與交易的說明。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2. 分類匯報
以資產位置為基礎的地區分類資料獲選作主要申報格式。

地區業務

集團業務分為以下主要的地區業務：

香港

中國大陸

地區業務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未經審核)	應佔 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集團 (未經審核)	應佔 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 (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區營業額						
香港	66,576	—	66,576	54,498	—	54,498
中國大陸	23,178	50,151	73,329	29,353	34,227	63,580
總計	<u>89,754</u>	<u>50,151</u>	<u>139,905</u>	<u>83,851</u>	<u>34,227</u>	<u>118,078</u>
地區業績						
香港	5,846	—	5,846	2,324	—	2,324
中國大陸	33,882	5,234	39,116	(3,120)	5,311	2,191
	<u>39,728</u>	<u>5,234</u>	<u>44,962</u>	<u>(796)</u>	<u>5,311</u>	<u>4,515</u>
未予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4,283			4,594
除稅前盈利			<u>49,245</u>			<u>9,109</u>

3. 營業額

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多媒體業務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代理佣金及回扣後，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的收入。

4. 出售媒體資產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27,503,000元的若干位於北京的媒體資產，產生出售收益港幣43,197,000元。有關出售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5.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若干廣告展示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被拆除，管理層認為日後該等廣告展示屏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估計少於其重建成本。因此，所有該等賬面值為港幣2,060,000元的廣告展示屏已於期內減值，並於損益表內列支。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媒體資產攤銷	5,545	5,202
固定資產折舊	13,997	13,856
利息收入	(10,082)	(5,933)
銀行貸款利息	828	1,289
經營租賃支出	1,124	1,219
製作、節目及推廣成本（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u>18,578</u>	<u>18,985</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4,716	1,831
中國所得稅撥備	<u>3,372</u>	<u>448</u>
	<u>8,088</u>	<u>2,27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確認及轉回	(2,086)	(1,172)
	<u>6,002</u>	<u>1,107</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7.5%計算。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4,43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4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7,365,332股（二零零五年：997,365,33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比較數字

由於編製二零零五年年度財政報表時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在以往期間，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已包含採用權益法計算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實施指引，本集團已更改呈報方式，於計算本集團除稅前損益前，將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納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此舉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少港幣1,753,000元，而「所得稅」亦相應減少，但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盈利並無影響。

對於綜合損益表的披露，新增維修及保養一項，而專利費及特許費一項則加入管理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呈報方式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業務。

中期股息

一如去年同期，按照本公司股息政策，集團將不會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六月：港幣零元）。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年終建議派發。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總額港幣154,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經營收益總額包括集團營業額、應佔聯營公司營業額及其他收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00,000元比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4,400,000元。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530,000,000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中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57,500,000元）。

經營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總額港幣154,400,000元，其中港幣139,900,000元來自媒體銷售服務及管理業務，而港幣14,500,000元則來自其他收益。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業務所產生的媒體銷售服務及管理業務收益分別佔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約43%及47%。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產生的媒體銷售服務及管理業務收益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4,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6,600,000元，而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產生的媒體銷售服務及管理業務收益總額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3,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73,300,000元。香港媒體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2,100,000元(22%)，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六年起流動多媒體平台開拓至新世界第一巴士（「新巴」）以及來自客運車輛車身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與流動多媒體業務收益的增加。來自中國大陸的經營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9,700,000元(15%)，增加歸因於應佔聯營公司營業額增加港幣15,900,000元(47%)，惟部分收益則因競爭激烈導致集團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收益減少港幣6,200,000元(21%)所抵銷。

經營費用

集團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8,500,000元增加港幣14,1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02,6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流動多媒體業務拓展至新巴而致使向新巴支付的特許費、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以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4,900,000元及媒體資產減值虧損港幣2,100,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結存，存款總額折合港幣53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2,300,000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外，集團備有充裕現金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567,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4,300,000元），而資產總值為港幣1,034,8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4,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港幣3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為4.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備用銀行信貸額合共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集團以代價港幣76,900,000元出售若干位於北京的媒體資產，獲得出售收益港幣43,2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以總代價港幣49,400,000元出售包括一間位於廣州的附屬公司全部5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除上述交易外，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業務回顧」所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前景

在香港，本集團將透過向更多廣告商推介使用流動多媒體平台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的優點，從而不斷拓展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發展更多創新途徑，把握增加收益的良機。於二零零六年，隨著流動多媒體業務播放網絡擴展至新巴的公共客運車輛，本集團在香港的每日觀眾數目與日俱增。

然而，在油價高企對經濟環境構成負面影響等因素下，二零零六年外在環境將頗為不明朗。儘管各方對中國大陸廣告市場的持續增長非常樂觀，但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銷售成本上漲及競爭加劇，將導致毛利率下降而影響投資回報率。此外，中國中央政府為控制某些過熱行業的增長速度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將於二零零六年持續，此舉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然而，本集團現正針對這些問題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售後服務，鼓勵廣告商增加對本集團的廣告開支，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不斷加強流動多媒體節目的內容，讓客運車輛乘客受惠。本集團亦會繼續與廣告商及廣告代理緊密合作，使他們的推廣活動得到最大效益。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多項納入「路訊通企業管治守則」（「路訊通守則」）的新條款，這些條款內容包括修正以下兩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呈報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的情況：

- 一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區分並無書面訂明；及
- 一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並無書面訂明。

除上述兩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作出修正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亦已完成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由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委任代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劉頌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黃奕鑑先生之代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劉頌興先生，43歲，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策劃及投資部經理，負責財務投資及分析、策劃及投資者關係。彼擁有豐富研究及投資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伊利諾州大學（雙子城學園）頒授之電腦科學及數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制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代行董事，劉先生不會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董事袍金。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伍穎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伍永漢先生、雷兆光先生、劉美梅女士及蘇承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太平紳士，*BBS*，*MBE*、許淇安先生，*GBS*，*CBE*，*QPM*，*CPM*及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劉頌興先生為黃奕鑑先生之代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